

## 光大证券

# 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日通过查询启信宝、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获知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天杰等主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执行法院：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 民初 396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08 日

案号：（2020）皖 12 执 20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二）执行法院：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 民初 201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 年 03 月 25 日

案号：(2020)皖 12 执 1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付阜阳市颍泉区丰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按月息 2%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阜阳市颍泉区丰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4、5、6、7 幢的房产，单元号为 340111、301003、GB00060、F00050201 等 4 套房产在上述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阜阳市颍泉区丰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周天杰在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 万股权在上述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阜阳市颍泉区丰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周婧在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股权在上述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周天杰、周婧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阜阳市颍泉区丰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393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08930 元，由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周天杰、周婧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 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1204 民初 1590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24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科技支行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 421753.16 元，合计 3421753.16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此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还清为止），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290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 执行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 2424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06 日

案号：(2020)皖 0111 执 85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五) 执行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合劳人仲案字第 340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年08月12日

案号：(2020)皖0111执617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合劳人仲案字第340号

#### **（六）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1204民初5413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年08月05日

案号：(2020)皖1204执156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晴足金纪念金条回购款47976元及利息（自2019年10月1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资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杨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七）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1204民初5784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年08月04日

案号：(2020)皖1204执144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姚孝荣偿还借款1155440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12%，从2019年11月16日起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二、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姚孝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6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1563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八）执行法院：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0104民初6430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年07月07日

案号：(2020)皖0104执318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剩余全部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合计5472400元；二、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合肥星光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

限公司、周天杰、姚梨花、周婧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周天杰、姚梨花、合肥星光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周婧、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61518 元,由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14120 元,由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合肥星光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周天杰、姚梨花、周婧负担 4739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合肥 15 星光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周天杰、姚梨花、周婧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 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皖 1204 民初 2746 号

被执行人名称: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 周天杰

立案时间: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案号: (2020)皖 1204 执恢 9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黄明丽偿还借款 103 万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12%,分别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12 日,以 8 万元、25 万元、3 万元、11 万元、10 万元、6 万元、40 万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就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对黄明丽所负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 案件受理费 14644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 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2749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 年 08 月 04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恢 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储可珍偿还借款本金 60 万元、利息 9 万元及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的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15%，以 60 万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就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对储可珍所负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840 元，减半收取 5420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一) 执行法院：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0602 民初 714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 年 07 月 01 日

案号：(2020)皖 0602 执 97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利息 29725.37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之后的相应利息（包含罚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支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律师服务费 4120 元；上述款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三、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小晴、周天杰、姚梨花在保证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068 元，减半收取 7034 元，由被告淮北星光珠宝公司、星光珠宝集团公司、李小晴、周天杰、姚梨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二）执行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 2307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 年 07 月 03 日

案号：(2020)皖 0111 执 446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 2307 号

**（十三）执行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 2469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年07月07日

案号：(2020)皖0111执481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合劳人仲案字第2469号

**（十四）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1204民初5414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年04月09日

案号：(2020)皖1204执77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谷雨50克黄金回购款23988元及利息（自2019年10月1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资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谷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00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五）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1204民初5411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 年 04 月 09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7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4 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雪华足金纪念金条 50 克黄金回购款 21989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资 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李雪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200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六）执行法院：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2 民初 9130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 年 06 月 04 日

案号：(2020)皖 1202 执 203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直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周天杰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850 元，减半收取 4142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6425 元，由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天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七）执行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0111 民初 16313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08 日

案号：(2020)皖 0111 执 261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天韵珠宝有限公司货款 2452786.54 元及利息（该违约金以 17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算至款清之日；以 752786.5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4.35% 计算至款清之日）。二、驳回原告合肥天韵珠宝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498 元，减半收取 13749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749 元，由原告合肥天韵珠宝有限公司承担 749 元，由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承担 180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八）执行法院：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2 民初 6809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年05月06日

案号：(2020)皖1202执142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宋玲玉借款本金1013000元及利息（以1013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从2019年7月1日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二、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宋玲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6案件受理费13917元，减半收取695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以上合计11959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九）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1204民初5410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年04月09日

案号：(2020)皖1204执77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成成足金纪念金条80克黄金回购款35156元及利息4（自2019年10月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资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周成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380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执行法院：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0603 民初 3002 号

被执行人名称：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13 日

案号：(2020)皖 0603 执 118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5 月销售款 750553.55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其中，79033.01 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387316.55 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154940.02 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102019.47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27244.50 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至欠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348 元，因使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5674 元，由被告淮北市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一）执行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303 民初 3476 号

被执行人名称：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09 月 08 日

案号：(2020)粤 0303 执 230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货款等

**（二十二）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3191 号

被执行人名称：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232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 4 内向原告王静静偿还借款 240 万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12%，分别从 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7 日起，以 1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90 万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届时扣减已经偿还的 11 万元）；二、驳回原告王静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三）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4593 号

被执行人名称：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220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彪偿还借款 30 万元。3 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00 元，减半收取 2900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十四）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1204 民初 411 号

被执行人名称：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07 月 13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12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李来全偿还借款 35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12%，其中 10 万元本金的利息从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其中 25 万元本金的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7 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届时，扣除已付的 3470 元利息）；二、驳回原告李来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352 元，减半收取 3676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十五）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作出 2019 皖 1204 民初 5133 号

被执行人名称：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年08月03日

案号：(2020)皖1204执140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安徽庆丰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富丽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被告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0元，减半收取740元，保全费692元，合计1432元，由被告安徽庆丰投资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十六）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1204民初5135号

被执行人名称：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年08月05日

案号：(2020)皖1204执151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丽偿还借款本金26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从2018年12月26日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34元，减半收取2717元，保全费1898元，合计4615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七) 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3729 号

被执行人名称：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07 月 03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114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冻结被申请人阜阳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天杰银行存款共计 300 万元或者查封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十八) 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4183 号

被执行人名称：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06 月 03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101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贾颖倩偿还借款 52 万元及利息（其中借款本金 5 万元从 2018 年 7 月 8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其中借款本金 25 万元从 2018 年 11 月 11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其中借款本金 22 万元从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按照年利率 6%；均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 3 止，届时，从利息中扣减已经偿还的 2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000 元，减半收取 4500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九）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5257 号

被执行人名称：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07 月 09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121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申雷偿还借款本金 257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12% 计算利息，从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3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5033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十）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4383 号

被执行人名称：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06 月 03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100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曾伟偿还借款 50 万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12%，从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倍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减半收取4400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将持续对公司的声誉、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启信宝、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记录

光大证券

2021年1月19日